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1.24亿元,224,806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3.9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9,224.6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024,769.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1090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31日累计投资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通信及5G无线设备研发	64,696.80	64,696.80	35,712.59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2.20	10,302.20	10,306.42	剑桥科技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6,021.01	

截至2022年11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2,294,018.84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2021年1月14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人民币8,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剩余人民币17,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2021年4月2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人民币8,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剩余人民币9,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2021年4月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至此,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4月27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2、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2021年8月13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人民币6,5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剩余人民币3,5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2021年8月26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

至此,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8月27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3、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2021年11月3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

4、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人民币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剩余人民币5,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至此,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4月6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5、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2022年1月2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剩余人民币6,8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6、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8、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1)。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9、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5)。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9,300万元(含本次补充)。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贷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资,并承诺直接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按照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Ceral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实际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光先生和麻桂森先生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光先生和麻桂森先生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真实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资。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召开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Ceral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实际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各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路支行	7.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3.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6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2.5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50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2.5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路支行	0.6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50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50
	合计	28.00

以上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授信额度与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发生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与各项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所有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光先生和麻桂森先生均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召开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主席麻桂森先生召集,实际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2021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31,663.27万元,占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1,663.76
融出资金	292.26
债权投资	-4.69
其他债权投资	-2,480.36
其他	2,077.21
合计	131,662.2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受融资人信用状况变化、质押物市值变化等因素影响,2021年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31,826.76万元,主要是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回购或补充质押资产减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1年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人民币292.26万元。

(三)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1年转回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43.63万元。

(四)其他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1年转回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2,480.36万元。

(五)其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1年计提其他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077.21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131,663.27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人民币131,663.27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净利润人民币8,747.46万元。

公司同日披露的业绩快报(2022-006)的相关数据已包含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2年2月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有效表决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各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路支行	7.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3.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6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2.5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50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2.5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路支行	0.6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50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50
	合计	28.00

以上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授信额度与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发生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与各项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所有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光先生和麻桂森先生均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月24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及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方式
1.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3日,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